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A / 融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8 / 004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备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2018年2月13日和2月14日两个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目前限制大额申购,自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之日起,继续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限制大额申购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19发布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和(0755-26948088)或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科股份"(股票代码:60037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购回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竞忠	是	12,900,000	2017-02-16	2018-02-0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1%
杨竞忠	是	1,000,000	2017-11-17	2018-02-0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合计		13,900,000				14.67%

截止目前,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7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满2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11月18日	2017-09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	2017-102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日	2017-1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年12月9日	2017-1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4日	2017-1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2月16日	2017-10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2017-10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2017-11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6日	2018-00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16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1月20日	2018-0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27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年2月3日	2018-0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即2018年2月19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意向性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麟")股东方拟对江苏赛麟部分资产进行重组并划转至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目标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100%股权。目前,交易对方正在办理目标公司的相关手续。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交易标的可能涉及境外资产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仍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还需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部分具体交易细节尚在商讨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创金启富开展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启富")协商,决定自2018年2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创金启富开展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18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在创金启富的相关电子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部分基金相互转换时,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转换申购补差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的范围如下:

序号	代码	全称	登记机构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3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4	004939	中欧滨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中欧基金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热线:400-6262-81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9,532,83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88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9,532,8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88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9,577,710.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394.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恒逸石化"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于2018年1月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汽车")签订了《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37.50万元对同驭汽车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驭汽车33.50%的股权。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 J107室

4、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舒强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8、营业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

9、经营范围:从事汽车专业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光电专业技术、电气专业技术、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5,336.49
净资产	-47,571.97
营业收入	936,923.08
净利润	-542,764.63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后同驭汽车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086.00	43.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50	33.50%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50	19.06%
舒强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1)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控股")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已授权专利无形资产出资认购同驭汽车新增的资本,本次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共计10,860,000元,全部计入同驭汽车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同驭汽车43.44%的股权。

(2)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8,375,000元认购同驭汽车新增的资本,获得增资后同驭汽车33.50%的股权,增资款人民币8,375,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3)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投资")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4,295,000元认购同驭汽车新增的资本,获得增资后同驭汽车19.06%的股权,增资款中人民币4,765,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5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4)同驭汽车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在保持同济控股持有43.44%股权、公司持有33.50%股权、丰瑞投资持有19.06%,各方合计持有增资后同驭汽车股权比例96%不变的前提,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无形资产价值和同驭汽车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2、出资时间

同驭汽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各投资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投资方的书面认可,公司及丰瑞投资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资;同济控股收到上述文件后,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出资的已授权专利无形资产全部转移过户至同驭汽车。

3、机构设置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驭汽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同济控股、舒强合计有权提名2名董事,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丰瑞投资有权提名1名董事;设2名监事,同济控股有权提名1名监事,公司有权提名1名监事;董事长由同济控股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财务经理1名,由公司委派,总经理、财务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竞业禁止

如果公司决定自行开发和/或生产公司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或者公司决定与他人合营开发和/或生产公司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或者公司投资入股开发和/或生产公司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公司(以上公司承诺所涉及的公司定义,采用公司穿透的认定标准,涵盖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需提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此种情况下,同驭汽车董事会进行调整改组,公司、丰瑞投资均同意同济控股、舒强有权合计新增提名2名董事,同时公司应减少1名董事并保证公司在新增董事后的董事会中的席位数占总席位数的比例不高于七分之一,同时不高于公司在同驭汽车的股权比例。同时公司承诺:对股东会决议中仅涉及第5.5.2、5.5.10款以及由此变更公司章程的事项投同意票。

5、违约及其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6、投资协议的生效、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16.2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投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电子液压制动系统(Electronic Hydraulic Braking System,EHB)是一种先进的电控化的新型制动系统,以电机为动力源,进行助力制动和线控制动,替代传统的真空助力器制动系统。主要优势:可实现制动输入-输出特性的解耦,制动主缸液压力可高精度控制,从而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制动能量回收率,增加续驶里程;摆脱真空依赖,可省去电子真空泵、真空罐等部件,集成度大大提高,同时制动性能不受海拔高度、发动机转速的影响;可与整车网络进行通讯,主动控制制动液压力,实现线控主动制动,并且制动响应更快、制动力控制精度更高,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关键执行系统;由于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能够满足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对制动系统的新需求,将迅速取代传统制动系统,成为下一代汽车制动系统的主流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对同驭汽车的投资,可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研究开发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市场、经济环境、人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8年2月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309	万华化学
601216	君正集团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2月8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5元,相对于当日0.3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09%。截止2018年2月9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9元,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新能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新能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净值和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8年2月9日收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 A,基金代码:150217)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2月9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交银新能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情况,因此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及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 31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低风险理财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至2018年8月31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额度有效期自董事